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刘浩波

项目主评人：肖初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3
一、部门整体情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预算编制情况.....	8
（二）预算执行情况.....	11
（三）预算使用效益.....	19
三、评价结论.....	25
四、主要绩效.....	27
（一）深化“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	27
（二）推进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	28
（三）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29
（四）积极推进联农扩面提升工程.....	29
五、存在问题.....	30
（一）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	30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30

(三) 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 绩效管理认识不充分	31
六、相关建议	31
(一) 加强采购预算准确性, 规范部门采购管理工作	31
(二) 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 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32
(三)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32
七、附件	34
附件 1: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览表	41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3
附件 3: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4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72.6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33.4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64.52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方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市供销社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03 分，等级为“优”。部门在年度履

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三是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认识不充分。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加强采购预算准确性，规范部门采购管理工作；二是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三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形成评价组，对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是梅州市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对全市供销系统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5个科室。梅州市供销合作社主要职责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明细表

	部门主要职责
1	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	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	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	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
5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	管理直属单位；
7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人员核定行政（参公）编制数 22 人。部门实有在职人员：行政（参公）编制数 20 人，退休人员 33 人，共 5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经评价组梳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自评资料内容，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2022 年，市供销系统各项考核指标

均保持增长态势，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排名第6位，改革发展成效得到《中华供销合作时报》和学习强国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改革发展氛围。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经评价组汇总分析部门年度工作内容，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22年度共计划开展2项重点工作任务¹，包括抓好供销系统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以及加快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致力打造全省冷链物流示范市等2个方面，主要内容为：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构建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平台；布局落地6个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加快推进供销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4），2022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一是发展壮大合作社联农工程。加强与省供销社及市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各项惠农政策，加快改革发展。二是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我市被省供销社确定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为农户提供金融信用服务。三

¹数据源于《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及《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

是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全市将布局落地6个冷链项目，总库容量12万吨，总投资11亿元。四是供销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加快建设。市供销社和8个县(市、区)供销社参股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股本金已完成实缴。五是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稳步完善。市本级和平远、兴宁、五华、丰顺已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动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梅州市供销社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	4个直供配送项目投入运营
	质量指标	着力深化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	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构建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平台
	数量指标	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6个冷链物流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数量指标	“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培训	开展10期“粤菜（客家菜）师傅”技能培训，培训学员5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值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开展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供销社系统消 费帮扶工作	推进梅州优质农产品和全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线下展示体验馆建设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644.2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72.64 元，收入决算数为 772.64 万元。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详见下表。

表 1-3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4.25	772.45	772.45	9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
三、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
四、其他收入	0.00	0.19	0.19	0.02%
本年收入合计	644.25	772.64	772.64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644.2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64.52 万元。2022 年度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3.46 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决算数合计为 76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03 万元，项目支出 21.50 万元。

年末结余资金 41.5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 例
一、基本支出	619.25	743.03	743.03	97.19%
人员经费	579.65	699.66	699.66	91.52%
公用经费	39.60	43.36	43.36	5.67%
二、项目支出	25.00	21.50	21.50	2.81%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
本年支出合计	644.25	764.52	764.52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设置水平。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84.62%。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相关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合理分配，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决算资料，部门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小，预算分配不固化，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编制较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梅州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772.45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72.45 万元，依据公式：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的合理性与明确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7.78%。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4），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总体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提供部门资料，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且申报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本项不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4分，得2分，得分率为50.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仅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效益指标，缺少培育供销合作社、合作社联农等工作的相关指标，缺少产出时效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且指标值为文字描述，未细化量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因此，本指标扣2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执行水平。指标分值61分，评分55.03分，得分率为90.21%。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管理合规性四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20分，评分19分，得分率为95%。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市供销合作社提交的预决算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表

及相关财务凭证，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41.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3.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77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依据公式：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结转结余率为 5.16%。本项得 3 分。

(2)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0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由于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指标不考核，分值调整至“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

(3)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分值 12 分，得 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广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情况通报表》显示，部门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且期初余额借贷平衡，账套财务负责人准确；根据《2022 年市本级偏离度明细表》显示，部门财政资金偏离度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2 分。

（4）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部门相关财务凭证及审批资料得知，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按照各项财务管理相关要求进行财务管理，符合各项制度内容要求，资金管理较到位，未发现资金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当年度未收到巡察、审计报告或审计整改函。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考察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审核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文件要求。本项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要求，部门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根据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和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按时公开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方面考察部门的采购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03 分，得分率为 67.00%。

（1）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1.03 分，得分率为 34.46%。

根据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 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 6.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 5.5 万元，工程采购预算 1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24 万元，其中实际采购货物 1.28 万元，实际采购工程 0 万元，实际采购服务 0.96 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4.46%，本项按比例得 1.03 分。

（2）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部门政府采购业务规范控制。同时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政府采购相关材料显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 2022 年度部门在采购农副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交易额 4.65 万元。本项不扣分。但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合同备案未公开的情况：如“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粉盒/墨粉等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869 元）“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650 元）未按要求“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综上，本项扣 1 分。

4.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三方面考察部门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21 分，

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0.48%。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佐证材料，2022 年度市供销合作社开展了 1 个项目，为“供销社改革发展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目目标基本实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2）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核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过与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有序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本项不扣分。

（3）项目监管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75%。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制定了《部门内控制度》规范项目管

理，并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管理使用及项目开展有效监督，通过通报方式对项目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逐步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但未见相关检查、监督通知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缺乏及时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对于支付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力度不够。本项扣 3 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等五方面考察部门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和访谈沟通了解，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面积及办公配置符合标准，资产配置合规，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及资产管理相关佐证材料，梅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本年度无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本项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及资产管理相关佐证材料，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按要求开展了资产盘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经现场核查确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制定了《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部门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使用、移交、报废等各项工作。但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一是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使用人、管理人员不明确，同时账实相符情况无法核实，如现

场盘点“通用设备类型”的“HP-1215 复印机”“LQ1600KIII 打印机”“TCL 电脑（1 寸液晶显示器）”等设施设备都未在现场找到实物；二是现场核查发现部门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且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无法核对账面与实物是否一致。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 24 分，得分率为 92.31%。

1.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考察部门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部门干部职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市直党政

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4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5号）和《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财行〔2016〕26号）等市级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2022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各项运转类支出较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或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为-7.08%，增幅小于3%。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3.37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7.5万元；2022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42.04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42.04万元。本项不扣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三方面，考察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

现程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共计划开展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抓好供销系统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以及加快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致力打造全省冷链物流示范市等 2 个方面，当年度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具体详见下表。本项不扣分。

表 2-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直供配送项目投入运营数量	4 个	4 个
		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数量	6 个	6 个
		“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培训期数	10 期	10 期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有效	有效
		推进供销社系统消费帮扶工作	显著	显著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62%

（3）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和现场沟通情况，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本项不扣分。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角度考察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的相关效益，具体从直供配送项目使用率、冷链库使用率、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占比率 100%。

（1）直供配送项目使用率

该指标考核直供配送项目的运营及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和 8 个县（市、区）供销社参股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股本金完成实缴。全年省市县供销社出资企业联合社会合伙人股东共投入 3750 万元，完成 1 家市级直供配送子平台和 8 个县的子平台建设任务并已全部投入运营。完成 49 家供销农场认证，规模 4.1 万亩，共承接 83 家学校企事业单位饭堂配送业务，服务人数达 2.2 万人。因此，本项不扣分。

（2）冷链库使用率

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过程建设冷链库的实际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33.33%。

根据单位提供自评资料，经评价组汇总分析部门年度工作内容，2022 年全市已布局落地 6 个冷链项目，总库容量 12 万吨，总投资 11 亿元，争取政府专项债 5.71 亿元。通过加快建设公共性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能够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辐射带动地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建成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网，打通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但截至 2022 年底，当前仅兴宁天兴冷链物流项目实现了运营，平远天柘冷链项目已完工并开始试运营，其他冷链项目尚未完工及运营，导致冷链项目实施效益未能有效显现，且部门未提供已运营

冷链项目的冷链库建设及使用情况等数据统计资料，相关工作完成效益佐证不够充分，因此，本项扣 2 分。

（3）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

该指标考核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成效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省供销社已正式批复确定梅州市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按照省供销社制定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市供销社专题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拟定将省下达专项资金分配至梅县、丰顺、平远、五华 4 个试点县。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71 号）和《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梅市供销〔2022〕18 号）等文件，市供销合作社确定在梅县区雁洋镇、丰顺县黄金镇、平远县大柘镇、五华县华阳镇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因此，本项不扣分。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具体细化为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占比率 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考察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安全信访维稳事项。2022 年，共办理信访件 1 起，收到信件后，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及时受理，并按要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不扣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关于反馈 2022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显示，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 2022 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得分 98.62 分。因此，本项不扣分。

三、评价结论

经过对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组认为：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基本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履行了部门职能，但在预算编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效益管理等方面仍存

在不足。经综合评定，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03**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评分结果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03	90.03%
一、预算编制情况	13	11	84.62%
二、预算执行情况	61	55.03	90.21%
三、预算使用效益	26	24	92.31%

表 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4	4	100%
目标设置	9	7	77.78%
资金管理	20	20	100%
信息公开	4	4	100%
采购管理	9	6.03	67.00%
项目管理	21	19	90.48%
资产管理	7	6	85.71%
经济性	7	7	100%
效率性	8	8	100%
效果性	8	6	75%
公平性	3	3	100.00%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0.03	90.03%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 得分 10 分, 得分率 76.92%。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指标设置不规范, 细化程度不足, 且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61 分, 得分 55.03 分, 得分率 90.21%。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况; **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存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不足, 未有效落实资产卡片式管理。

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26 分, 得分 24 分, 得分率 92.31%。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基本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有效履行了部门职能, 年度整体工作成效较为显著。

四、主要绩效

(一) 深化“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稳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通过市供销社向全国总社和省社申报, 梅州市成功被省供销社确定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 同时, 由市供销社指导梅县区、平远、丰顺、五华开展生产、

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在试点县各选取 1 个农业中心镇，重点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主要围绕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深度融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组织网络优势及社有企业全资源要素，打造农资农技、订单农业、散集交易、田头冷链、合作金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阵地，为小农户提供公共型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解决农户对于“生产、供销、信用”方面的切实需求。通过积极探索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的“梅州模式”，推动从供销合作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转变，也推动了供销合作社职能从单纯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

（二）推进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和 8 个县（市、区）供销社参股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股本金完成实缴。全年省市县供销社出资企业联合社会合伙人股东共投入 3750 万元，完成 1 家市级直供配送子平台和 8 个县的子平台建设任务并已全部投入运营。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业发展规划，通过直供配送平台，联结具备一定生产面积、生产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农产品生产龙头企业等，规范农产品生产作业流程、生产技术和投入品，推动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供销农场”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全年

完成 49 家供销农场认证，规模 4.1 万亩，共承接 83 家学校企事业单位饭堂配送业务，服务人数达 2.2 万人。

（三）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积极推进与省市县三级联合合作，提升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中心农资农技服务水平。梅州市本级和平远、兴宁、五华、丰顺已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动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累计承接 70 多个乡镇、300 多个行政村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 30.24 万亩次，为保护耕地“命根子”、保障全市粮食安全贡献力量。梅州天禾公司开展项目实施农业社会化面积 7.3 万多亩。其中，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面积 3 万多亩，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无人机播种等 3 万多亩。

（四）积极推进联农扩面提升工程

通过实施农民合作社联农工程，强化基层组织带动能力。2022 年市供销社加强与省供销社及市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各项惠农政策，加快改革发展。全年市供销系统累计培育基层社示范社 5 个，改造薄弱基层社 6 个，升级改造农村综合服务社 15 家，建设村级供销社 62 家，

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社 24 家，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家。

五、存在问题

（一）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低。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相关资料，2022 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 6.5 万元，主要内容为日常办公用品、印刷服务以及维修保养服务等。实际采购支出为 2.2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4.46%。二是部门采购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存在部分合同备案未公开的情况：如“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粉盒/墨粉等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869 元）“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650 元）未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使用人、管理人员不明确，同时账实相符情况无法核实，如现场盘点“通用设备类型”的“HP-1215 复印机”“LQ1600KIII 打印机”“TCL 电脑（1 寸液晶显示器）”等设施设备都未在现场找到实物；二是现场核查发现部门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难

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物，且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无法核对账面与实物是否一致。

（三）绩效指标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认识不充分

经评价组查阅绩效管理资料发现，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仅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效益指标，缺少培育供销合作社、合作社联农等工作的相关指标，且指标值为文字描述，未细化量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采购预算准确性，规范部门采购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部门在前期预算编制过程中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内容和金额。建议根据部门实际需求，合理编制政府预算采购内容，尽量细化量化至具体数量，少用不确定的描述，如“一批”等模糊的数量词，同时进一步明确预算金额依据，如采购电脑，可根据电脑品牌及类型，了解市场价格以确定预算金额，或以询价、网络查询价格作为预算标准，从而提高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建议部门加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通过工作机制完善，安排专人跟进落实政府采购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工作，同时加强制度约束，提高部门采购管理工作意识，规范管理流程。

（二）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建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应提高资产管理意识，依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每年开展部门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当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调离时，要组织核查，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家底清楚、责任分明。同时落实固定资产卡片式管理，及时对过期、损毁停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根据部门实际做好资产盘点和补录工作，做到部门整体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建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在编制部门和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应分解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立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并且依据工作任务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要能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之间应体现关联性。同时，建议部门应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组织业务培训，强化绩效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管理工作，及时掌握部门绩效实现情况，从而改进和提

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七、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2: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附件 3: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4: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以对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一）比较法

通过对部门履职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二）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三、评价依据

（一）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办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财评〔2020〕3号）；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二）单位自评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

- 1.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 2.部门年度履职资料；
- 3.部门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实施过程资料；
- 4.部门绩效产出及效果资料；
- 5.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 6.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 20%，预算执行情况 50%，预算使用效益 30%，详见表 4-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评价得分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

表 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3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预算执行情况	61	资金管理	20	结转结余率	3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6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6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采购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采购合规性	6
		项目管理	2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项目实施程序	5
				项目监管	8
		资产管理	7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资产盘点情况	1
				数据质量	1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预算 使用 效益	26	经济性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效果性	8	直供配送项目使用率	3
				冷链库使用率	3
				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	2
		公平性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5
				社会公众满意度	1.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	100	-	100

五、评价组织实施

(一) 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小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 5-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曾智	广州市城市管理类技术研究中心	绩效专家	高级工程师	城市管理
邝艳华	广东财经大学	财务专家	副教授	财务管理
肖初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经济师	绩效管理
叶文均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政府会计
黄婉如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	绩效管理

(二)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部门

预算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 1：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任务 1	抓好供销系统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	本年度已完成。1.省供销社已正式批复确定梅州市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按照省供销社制定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市供销社专题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拟定将省下达 800 万元专项资金分配至梅县、丰顺、平远、五华 4 个试点县，目前资金分配方案已呈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同意，正在按程序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任务。2.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71 号）和《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梅市供销〔2022〕18 号）等文件，市供销合作社确定在梅县区雁洋镇、丰顺县黄城镇、平远县大柘镇、五华县华阳镇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3.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为契机，围绕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主线，升级赋能或恢复重建所辖区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一是积极构建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科学规划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建设布局，推动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8 个。围绕特色产业，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4 个，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开展“春风行动”助农服务，累计实施农业社会化面积 40.79 万亩次。二是持续推进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配配送网络建设。完成 1 家市级直配配送子平台和 8 个县的平台建设任务并已全部投入运营。完成 49 家供销社农场认证，规模 4.1 万亩。三是完成抗疫保供工作。在今年 1023、1108、1120 疫情期间，全市供销系统累计投入资金 2000 多万元，筹措物资 1853 吨，发送配送车 250 多辆次，完成丰顺县、梅县区、梅江区 25.27 万份“爱心包”的分拣配送任务。四是扎实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与市建行和市邮储银行合作向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投放了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5223.51 万元和 1213 万元贷款，与农担公司共同实施发放“粤供易贷”免抵押农业担保贷款 2021 万元，解决农民融资难题。
任务 2	加快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致力打造全省冷链物流示范市。	本年度已完成。1.2022 年全市已规划布局 6 个冷链项目，总库容量 12 万吨，总投资 11 亿元，已获批专项债 57100 万元。兴宁天兴冷链项目：2021 年 10 月落成交付，2021 年底开始试运营。平远天祐冷链项目完成投资 10200 万元，9 月底完工，11 月试运营。大埔天昭冷链项目完成投资 6200 万元，现场总进度完成 85%，预计 2023 年 3 月第一期工程完工，2023 年 12 月第二期工程完工。蕉岭天骄冷链项目已完成投资 10795 万元，现场总进度完成 80.8%，预计 2023 年 3 月完工。丰顺天舜冷链项目已完成投资 14000 万元，现场总进度完成 93.5%，预计 2023 年 1 月完工。广东供销(梅县)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项目 11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2.加快振兴发展的机遇，积极争取省供销社和省天业冷链集团公司的支持，协调梅江区、五华县政府尽快解决冷链物流项目的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广东供销(梅江)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和五华县农产品冷链集散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落地建设，实现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 8 个县(市、区)全覆盖，力争在“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中将梅州列入国家冷链物流骨干网基地建设名单。梅州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全部建成后，梅州农产品年分拣加工能力可达 30 万吨，将极大补齐“最先一公里”短板，辐射带动粤闽赣三省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为“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提供更加便利服务

附件 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0.5 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0.5 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0.5 分。	1.5	梅州市供销社 2022 年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相关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合理分配，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决算资料，部门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小，预决算分配不固化，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
预算编制情况	13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编制较合理。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1.5 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对照 2022 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价。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5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梅州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根据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772.45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72.45 万元,依据公式: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全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1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4),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总体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5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计划。根据提供部门资料，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且申报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本项不扣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2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仅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部门履职所实现的产出、效益指标，缺少培育供销合作社、合作社联农等工作的相关指标，且指标值为文字描述，未细化量化，缺乏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因此，本指标扣 3 分。
预算执行情况	61	资金管理	2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 3 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 2 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 1 分		根据市供销合作社提交的预算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表及相关财务凭证，2022 年末财政拨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41.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3.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拨款决算数 77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依据公式：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重分调整到“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中。		
				考核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账户、科目是否设置正确、是否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情况等。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12	1.覆盖率有效性:部门（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的，得3分，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2.偏离度合格率：部门（单位）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的，可得3分； 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该项权重调整为12分，即以上两点要求分值分别调整为6	12	根据《广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情况通报表》显示，部门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且期初余额借贷平衡，账套财务负责人准确；根据《2022年市本级偏离度明细表》显示，部门财政资金偏离度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财务管理 合规性	根据巡察、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财会监督意见、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	4	根据部门相关财务凭证及审批资料得知，梅州市供销社按照各项财务管理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财务管理，符合各项制度内容要求，资金管理较到位，未发现资金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当年度未收到巡察、审计报告或审计整改函。 但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个别经费支出不规范。通过抽查财务凭证显示，存在个别经费支出合理性不足的情况：“省供销社‘千百万’工程培训会”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 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 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①伙食费预算 20 人，费用标准为 60 元/人·天，资料费 30 元/人·天，预 计支出 1800 元；但现场核查凭证 发现实际参会 30 人，最终实际支 出餐费 1450 元（仅提供餐费发 票）。 ②财务凭证中个别经费支出缺少 项目合同。如 2022 年 12 月记账 -0030 “付石头款” 4480 元，凭证 后附有办理呈批表、请款函、预 算单、报价单、结算单，但未附 合同；2022 年 11 月记账-0018 “2022 年一楼租赁费” 12000 元， 凭证后只有审批单，发票，未付 合同，且发票两张税额不一致。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
		信息 公开	4	预决算公 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 预决算公开执行 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的非涉密部门， 得 0 分。决算方面可提供 2021 年决算公开情况。	2	通过审核 2022 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文件要求。本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要求，部门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根据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和部门门户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梅州市供销社合作社按时公开了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采购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根据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6.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5.5万元，工程采购预算1万元，服务采购预算0万元。实际采购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单位) 政府采购 预算执行情况。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 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 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 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金额为 2.24 万元，其中实际采购 货物 1.28 万元，实际采购工程 0 万元，实际采购服务 0.96 万元。 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 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 合计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 为 34.46%，本项按比例得 1.03 分。
				采购合规 性	6	反映采购意向公 开、合同备案公开 等流程合规情况。	1.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 《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 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 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 财政局备案的，得 1 分，否则 不得分。 2.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 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	5	梅州市供销社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采购法》《广东省预算 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 清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部门实际制定了《梅州市供销合 作社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部门 政府采购业务规范控制。同时根 据梅州市供销社合作社提供的政府 采购相关材料显示，政府采购信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		息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2022年度部门在采购农副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交易额4.65万元。本项不扣分。但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部分合同备案未公开的情况:如“梅州市供销社合作社粉盒/墨粉等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869元)“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650元)未按要求“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综上,本项扣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的，得 1 分；部门所采购的产品不涉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本项 1 分权重调整至第 4 项，即第 4 项权重为 2 分； 6.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 A≥40%且 B≥70%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	2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	8	根据单位提供自评资料，2022 年度市供销合作社开展了 1 个项目，为“供销社改革发展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各项目基本实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经过与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有序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本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等			
					8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2.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1 分；	6	梅州市供销社制定了《部门内控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并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管理使用及项目开展有效监督，通过通报方式对项目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逐步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但未见相关检查、监督通知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缺乏及时对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对于支付资金的检查、
				项目监管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 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 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 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 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 纠正的，得 3 分； 4.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 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的，得 2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 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 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 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 1 项 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 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		监控、督促等管理力度不够。本 项扣 3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和访谈沟通了解，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面积及办公配置符合标准，资产配置合规，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	7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及资产管理相关佐证材料，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本年度无资产处置和收益上缴。本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善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及资产管理相关佐证材料，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22年按要求开展了资产盘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数据质量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	1	经现场核查确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梅州市供销社制定了《梅州市供销社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部门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使用、移交、报废等各项工作。但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一是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使用人、管理人员不明确，同时账实相符情况无法核实，如现场盘点“通用设备类型”的“HP-1215 复印机”“LQ1600KIII 打印机”“TCL 电脑（1 寸液晶显示器）”等设施设备都未在现场找到实物；二是现场核查发现部门未有效落实卡片式管理，难以从固定资产卡片直接核对到实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26	经济性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 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		物，且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无法核对账面与实物是否一致。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酌情扣1分。
						根据《梅州市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部门干部职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4号）、《关于调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得 1 分。 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5%的得 0.5 分，小于 3%的得 1 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量。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5 号）和《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财行（2016）26 号）等市级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各项运转类支出较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或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为-7.08%，增幅小于 3%。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4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根据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3.37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7.5万元；2022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42.04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42.04万元。本项不予扣分。	
		效率性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2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度。	2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2022年度共计划开展2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抓好供销系统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以及加快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致力打造全省冷链物流示范市等2个方面，当年度均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2。本项不扣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3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2022 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算期间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门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3。	3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和现场沟通情况，2022 年度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本项目不扣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8	直供配送项目使用率	3	直供配送项目使用情况，反映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成效。 4个直供配送项目均在用，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2022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和8个县（市、区）供销社参股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股本金完成实缴。全年省市区供销社出资企业联合社会合伙人股东共投入3750万元，在梅州市成立1家市级直供配送子平台以及6个县级子平台并已投入运营，共承接83家学校企事业单位饭堂配送业务，服务人数达2.2万人。完成46家供销农场认证，规模4.1万亩。因此，本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冷链库使用库存量 占总库存量比例， 反映冷链网络建设 项目的使用效益。	冷链库使用率=在用冷链库存 量/12万吨*100%。 冷链库使用率≥100%，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根据单位提供自评资料，经评价 组汇总分析部门年度工作内容， 2022年全市已布局落地6个冷链 项目，总库容量12万吨，总投资 11亿元，争取政府专项债5.71亿 元。通过加快建设公共性农产品 冷链物流项目，能够提升农产品 加工能力，辐射带动地区冷链物 流行业发展，建成农产品冷链物 流产地网，打通冷链物流“最先 一公里”。但截至2022年底，当 前仅兴宁天兴冷链物流项目实现 了运营，平远天祐冷链项目已完 工并开始试运营，其他冷链项目 尚未完工及运营，导致冷链项目 实施效益未能有效显现，且部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未提供已运营冷链项目的冷链库建设及使用情况等数据统计资料，相关工作完成效益佐证不够充分，因此，本项扣 2 分。
									2022 年省供销社已正式批复确定梅州市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按照省供销社制定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市供销社专题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拟定将省下达专项资金分配至梅县、丰顺、平远、五华 4 个试点县。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方案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供合函（2022）471号）和《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梅市供销（2022）18号）等文件，市供销合作社确定在梅县区雁洋镇、丰顺县黄金镇、平远县大柘镇、五华县华阳镇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因此，本项不扣分。	
		公平性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5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	1.5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安全信访维稳事项。2022年，共办理信访件1起，收到信件后，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及时受理，并按要求进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得 0.5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行处理。因此，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1.5	根据《关于反馈 2022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显示，梅州市供销合作部门 2022 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得分 98.62 分。因此，本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加减法项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的相关情况。	10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 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 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 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 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 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 2 分， 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 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 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 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 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 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 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合计								90.03	

附件 3：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56	预算安排年度	2022 年	
	下属单位数量	0	本次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一是发展壮大合作社联农工程。加强与省供销社及市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各项惠农政策，加快改革发展。 二是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我市被省供销社确定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为农户提供金融信用服务。 三是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全市将布局落地 6 个冷链项目，总库容量 12 万吨，总投资 11 亿元。 四是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加快建设。市供销社和 8 个县（市、区）供销社参股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股本金已完成实缴。 五是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稳步完善。市本级和平远、兴宁、五华、丰顺已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为当地农业生产提供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机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动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年度部门预算申请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19.25	其中：财政拨款	644.25	
	项目支出	25	其他资金		
	按支出性质分	预算金额（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运转性支出	644.25	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有上级补助收入的部门需要填写相关栏目的内容。无相应资金的部门不需填写。
	事业发展性支出		省安排资金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全市重大工作规划中确定的任务，或者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重点任务。拟申请资金是指完成这些任务是否需要申请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如果不需要安排财政资金，可以不填。
	任务 1:	抓好供销系统生产、 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致力打造全省冷链物流示范市	300	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构建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平台； 布局落地 6 个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加快推进供销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	
其他需达到的目标（选填）	目标 1:	助农服务示范体系进一步赋能升级。			除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外，在预算年度要达到什么目标，实现什么目的。
	目标 2: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目标 3:	开展供销系统“粤菜（客家菜）师傅”培训。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益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履职效益，是指部门履行职责带来的效果，主要描述通过履职尽责，带来的直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等，部门（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产出指标，主要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	4 个直供配送项目投入运营	
		质量指标	着力深化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	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构建农	

		数量指标	推进冷链物流工程培训项目建设	业全产业链信息平台	指做了什么事情,提供了什么公共服务或产品。效果指标,是指以上产出达到什么效果
		数量指标	“粤菜(客家菜)师傅”	6个冷链物流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开展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土地托管、农技作 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供销社系统消费帮扶工作	推进每周优质农产品和 全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网络销售平台线下展示 体验馆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